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徵選 115 年社會救助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- 二、職稱：以工代賑
- 三、名額：1 名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社會課
- 五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
- 六、公告有效期間：115/ 7/14 -115/7 /20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下列家庭戶內年滿 16 歲以上者：

本市 115 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
(二) 熟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.excel.ppt.Access)。

(三) 身心健康、品性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。

(四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社會課相關業務。

九、檢具資料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 符合前列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本（115）年 7 月 2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）

1.檢附申請表(直式 A4 格式、貼二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)

2.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）

3.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

4.歷年勞保投保資料

5.自傳

6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並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，郵寄至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，聯絡電話： 04-26872101#108 邱先生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期以工代賑」。

(二) 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並需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，始得正式錄用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 報名文件請用影本並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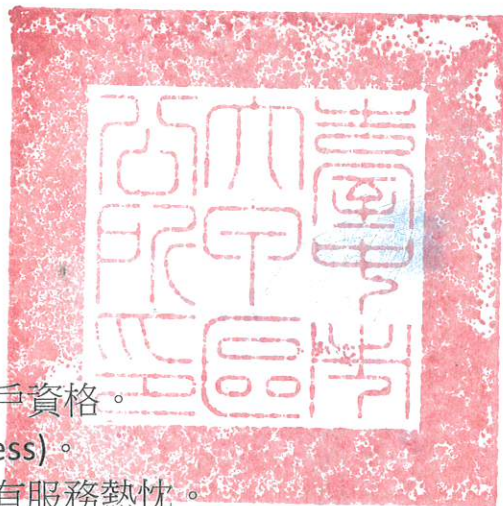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（自 115 年通知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(二) 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

(三) 核薪方式：按月以基本工資報酬



區長 顏金源